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鹏女士、栾少湖先生及董事隋兵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鹏女士担任。

2021年6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扩充调整，成员由3人扩充至5人，由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张鹏女士、栾少湖先生及董事长王为达先生、董事杨延亮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担任。2021年12月，独立董事张鹏女士、栾少湖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2年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重新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徐冬根先生、李天纲先生及董事长王为达先生、董事杨延亮先生5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报告（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事前、事中、事后与审计会计

师沟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定稿等事项进行审议,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1. 2021年3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及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汇报,会计师关于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的介绍。

2. 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本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3. 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4. 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1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7. 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2015年重组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度，和信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2020年度，和信均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聘期内，和信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和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与和信就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分别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向和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4. 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5月25日召开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2021年度

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4次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应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促进企业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及各季度内控工作总结，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审计合规部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的落实，同时审计委员会非常关注

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较好地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了多方的诉求意见，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有效性、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守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情况等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

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